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原平市档案馆（单位名称）的原平市档案馆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原平市档案馆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西三友和智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3人，营业收入为2893.285597万元，资产总额为4588.7182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西三友和智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